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華語中心

誠徵計畫專員 1 名

項目名稱	說明
職務名稱	計畫專員
人數	正取 1 名，必要時擇優備取 1-3 名。
待遇	按所具職務名稱第一級支付，詳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
資格條件	(1) 具碩士學位以上學歷（具華語文教育相關背景尤佳） (2) 具相關行政工作經驗者。 (3)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公文撰寫、帳務管理及網頁管理等。 (4) 英語聽說讀寫達 CEFR 語言能力 B2 或相當等級以上（會泰文、越文或印尼文尤佳） (5) 具備計畫撰寫及數據統計能力尤佳。
工作內容 時間及地點	工作內容： (1) 辦理非學分班課程課務。 (2) 非學分班華語教師之招聘、培訓與評鑑。 (3) 華語研習生、華語文獎學金生入學就讀諮詢、課務、簽證申辦、輔導、獎學金之請款與核銷等事宜。 (4) 規劃籌辦海外來臺短期華語研習團。 (5) 華語師資培訓講座籌辦暨華語師資培訓課程規劃。 (6) 協辦中心大型活動及學分班相關課業輔導機制。 (7) 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時間： 同本校職員上下班時間（必要時可配合調整工作時間）。 工作地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基隆市）。
報名方式	請於 115 年 8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戳為憑) 將 (1) 履歷表(附照片)、自傳(含工作經驗)。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英文或其他語言檢定證明影本。 (4)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以上等必要資料，請掃描並合併成同一份 PDF 檔寄至連絡人信箱： ntouclc@email.ntou.edu.tw 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華語中心計畫專員】 以 Email 收件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評選方式	(1) 書面資料審查。 (2) 書面資料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時間。

備 註	(1) 錄取者經通知後應能儘速上班。 (2) 資格條件審查合者，擇優通知面試。(資格條件審查不合者或面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並亦恕不退書面資料。) (3) 面試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4) 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在職期間離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若於公告截止日當天未滿三人投件，得延長公告。 (6) 需求單位連絡人：王小姐。Email: ntouclc@email.ntou.edu.tw 電話：(02)2462-2192 分機2430。
--------	---